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01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参加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因董事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董事马廷义先生因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该等关联关系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因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

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明泰铝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 4、《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9 日